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提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参加关联方招投标业务中标引起，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

2、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参加关联方招投标业务中标引起，该业务符合八桂监理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八桂监理的发

展，有助于提升八桂监理在行业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参加关联方招投标业务中标引起，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

2、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参加关联方招投标业务中标引起，该业务符合八桂监理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八桂监理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八桂监理在行业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鹏

蓝文永

黎鹏

陈琿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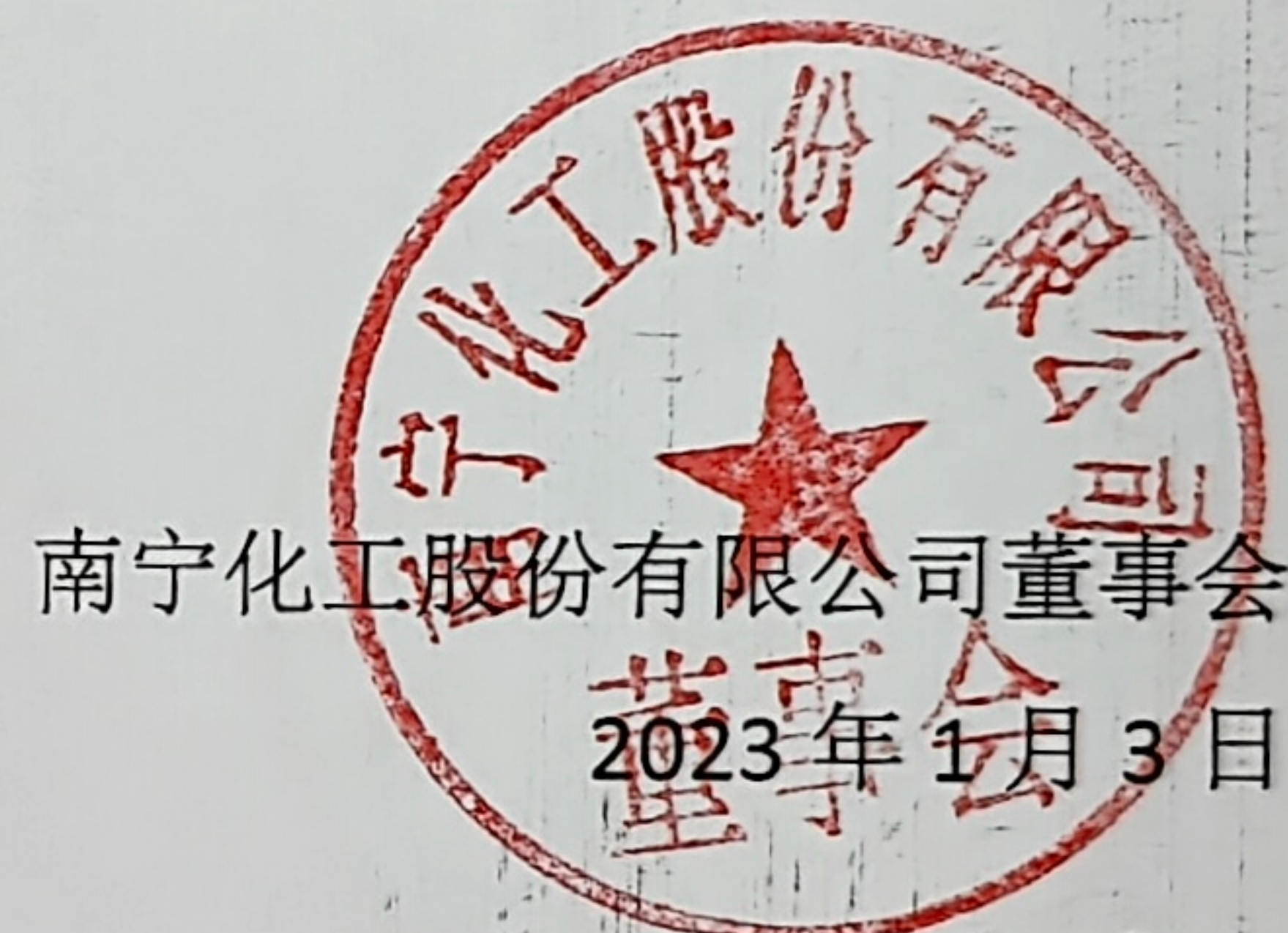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琿

蓝文永

黎鹏

陈琿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蓝文永

黎鹏

陈琤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